

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津丽政复终字[2023]16号

申请人：[REDACTED]，女，身份证号 [REDACTED]
住址：[REDACTED]，电话 [REDACTED]。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东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法定代表人：李子海 职务：局长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对其举报作出答复的行为，于2023年2月26日向东丽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撤回了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